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5,261,6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激励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6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四)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激励性股票已经成就,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公司监事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92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36.4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七)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91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十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激励性股票已经成就,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公司监事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91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十三)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五)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七)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4.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不得聘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 2.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100%; 3.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率≥10.4%; 4.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2.3%。	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
--	---------------

(四)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 2.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100%; 3.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率≥10.4%; 4.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2.3%。	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
--	---------------

(五)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 2.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100%; 3.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率≥10.4%; 4.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2.3%。	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
--	---------------

(六)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 2.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100%; 3.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率≥10.4%; 4.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2.3%。	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
--	---------------

(七)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 2.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100%; 3.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率≥10.4%; 4.在考核年度内达到考核指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90%且考核期内的股票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2.3%。	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5,261,6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4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